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宋亭軒

電話：25702330分機6608

傳真：25792751

電子信箱：tms_tssung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230002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、來文

(24449261_11230002462_1_ATTACH1.pdf、24449261_1123000246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2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」，敬請轉知所屬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與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2年1月17日(112)北市體田祥競字第11201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112年2月16日至19日，共4日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）。

(三)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三、檢附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及來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

和平高中 1120131



NBAA1126000787

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公
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
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線